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逸嫻  
電話：06-390102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18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51870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有關違失公務人員懲處（戒）原則，請依行政院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